关于开展矿业工程学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1.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江苏海洋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2.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学制内。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2020年12月毕业的；

（2）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3）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4）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6）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7）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三、名额及奖励标准

1.依据学校分配方案：我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11名，其中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3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8名。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一次性发放。

四、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

国奖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符合条件的研究生10月1日前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发表论文的期刊或检索证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证书原件。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

2．学院初选，公示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文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初选，选出候选人，10月9日学院网站将公示初选的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情况。

3．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选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上会针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暂定10月12日组织学生参加院系国家奖学金答辩会，确定本院系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

4．公示、上报

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学校。

五、申报材料及提交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申请奖学金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份）；

3、博士提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4、硕士提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一份）；

5、研究生国奖成果统计表（电子版一份）；

6、国奖答辩PPT（电子版一份）；

7、获奖学生须提交《国家奖学金先进事迹》（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申请材料纸质版于10月1日上午12：00之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室梅三党工委B5211，申请材料电子版于10月1日上午8:30之前发送至763845443@qq.com，材料命名为“学号-姓名-材料名称”，过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七、相关要求

1、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优秀创新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严格审查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联系人：钟慧伟、侯路遥

地址：梅三党工委B5211

联系电话：13222737312

矿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